

##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12樓

承辦人：李艷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26

傳真：(02)29601544

電子信箱：AE848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政二字第1111629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22012904\_111D2361263-01.pdf)

主旨：中秋佳節將至，請加強宣導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  
範」，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與報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秋節前後期間，請加強宣導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  
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本府員工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 
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  
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  
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  
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本府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二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  
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  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  
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- 三、檢附中秋節廉政宣導海報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